

财政部

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
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会协字[1996]1号

北京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广东省财政厅,深圳市财政局,辽宁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

为加强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现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我部。

1996年1月4日。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处(以下简称代表处),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

二、财政部授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办理审查申请及经批准后对代表处实行行业监督管理有关事项。对北京以外地区代表处的监督、管理有关事项可由中注协委托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代行。

三、申请在华设立代表处应向中注协提供以下文件:

1. 该会计师事务所最高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信(附中译文)。内容包括:代表机构在华注册中文名称(附英文原名)、驻在地点、首席代表及常驻代表姓名。

2. 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有关当局出具的合法登记证书副本。

3. 与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金融资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4. 该会计师事务所最高负责人签署委任首席代表或常驻代表的委托书;首席代表、常驻代表和常驻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及专业简历;上述人员的护照或身份证及有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该会计师事务所章程、合伙人合同副本。

6. 代表处办公室租赁合同副本、办公室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及传真号码。

7. 该会计师事务所简介。内容包括:办事处分布、合伙人和雇员情况、机构设置、客户行业及区域分布情况、年收入总额、收入分配方式、业务报告签署方式、成员所与总部之间业务介绍方式、费用收取方式、总部管理费用分摊方式等。

四、中注协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2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经审查合格的,由财政部发给批准证书。

五、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处业务范围为: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外国客户来中国投资和开展业务提供会计、税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为国内有关单位提供外商资讯、国际税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六、代表处批准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逾期不申请延期,该代表处自行取消。申请延期批准证书,应提前三个月办理。除需提交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文件外,应附加三年业务报告及原批准证书、文件复印件。

七、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处,不得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员所的名义申请在华设立代表处。

八、代表处迁址、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申请办理内容变更批准证书。

九、代表处常驻人员在华居住时间至少应在一年以上,并有一年以上住所租赁合同书副本。

十、常驻工作人员委托书可由该事务所最高负责人或授权首席代表签署。

十一、代表处不得聘用中国注册会计师。

十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支机构以及成员所的,不得在同一城市另行设立代表处,本办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在本办法实施后三个月内予以撤销。

十三、代表处不得办理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以外的业务。对非法从事审计业务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之规定,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

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代表处注册登记并在五年内不批准该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处。

十四、办理代表处申请设立、延期、内容变更及常驻人员出入境签证邀请函电、居留等手续,应按规定交纳费用。

十五、代表处应在每年1月,向中注协提交上年度业务活动报告。

十六、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在大陆设立代表处,比照此办法办理。

十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会协字[199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现将《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望及时告我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在近期内,对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一次普查,并按本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整顿,尽快使中国会计市场的对外开放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1996年3月28日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是经中国政府批准的、由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作外方)与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作中方)在中国境内合作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作所)。合作所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合作所必须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其团体会员,并接受其自律管理。

第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合作所设立的批准机关为财政部。

第五条 财政部授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审查、批准以及监督、管理合作所的有关事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可授权合作所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其日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合作所的设立

第六条 申请举办合作所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作外方:

1. 具有先进专业技术和良好的信誉;
2. 年收入不少于2000万美元;
3. 审计专业人员不少于200人。

(二)合作中方:

1. 在国内同行业中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好的服务信誉;

2. 与原挂靠单位在职能、人员、财务上脱钩;
3. 具有从事执行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
4. 年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5. 审计专业人员不少于100人。

第七条 申请成立合作所的程序:

(一)通过合作中方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1. 申请报告;
2. 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复;
3. 合作双方签定的合作协议;
4. 合作双方签定的经营合同;
5. 合作双方签定的合作所章程;
6. 可行性分析报告;
7. 拟任董事会成员的有效证明及其简历;
8.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证明及其简历;
9. 拟加入合作所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人员名单、简历及有关证件复印件;
10. 办公场所租赁协议或使用权证明文件;
11. 中、外各方合法开业证书副本;
12. 中、外双方出资证明。